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張朝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4年1月30日為農曆春節假日，順延至同年2月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8-PX-0631837-2	1	30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515455-0	1	35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14312-4	1	64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95548-0	1	39